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慶勇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芸芸衆生國際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賴儀涵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陳慶勇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
25 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29 峻清企業社，並擔任Uber eat外送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30 （下同）31,329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
31 及母親扶養費3,642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

01 權人)之債務總額1,236,456元，經聲請前置協商，最大債
02 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
03 行)於協商時，未提出協商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
04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9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0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1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12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3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4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15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6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17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11月向最
20 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前置協商，中國信託銀行因聲
21 請人表示支出大於收入無還款能力，尚有汽機車融資未納入
22 前置協商，未提協商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此有中國信託
23 銀行民事陳報狀、協商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4 247至249、139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25 前，已經前置協商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6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
27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8 形。

29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峻清
30 企業社，並擔任Uber eat外送員，每月收入約31,329元，每
31 年並於僑光科技大學擔任拍攝工作收入2,000元，並提出聲

請人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摺影本為證。經核聲請人113年5月至115年1月峻清企業社薪資，平均薪資為19,707元【計算式： $(21,547+18,215+12,710+7,116+6,067+23,590+22,771+25,418+32,490+29,741+24,869+26,230+32,296+30,357+24,791+15,819+9,680+13,376+7,797+9,267)\div 20=19,707$ 】；Uber eat外送員部分，依聲請人112年至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平均月薪為5,580元【計算式： $(80,616+108,987+11,285)\div 36=5,580$ 】。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69至176、261至266、177至179、49至59、193至201、33至35頁），聲請人名下除94年出廠汽車1輛、105年、110年出廠機車各1輛，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5,454元【計算式： $19,707+5,580+(2,000\div 12)=25,454$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完整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 2.聲請人主張需與3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母親，聲請人母親每月領有國保遺屬年金4,049元，每月扶養費用3,642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1至135、27頁）。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1117條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母親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名下無財產或收入，堪認有受扶養必要，又其扶養義務人4名，依法每人應負擔3,642元【計算式： $(18,618 - 4,049) \div 4 \div 3,642$ 】，聲請人主張扶養費3,642元合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5,454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3,642元，剩餘3,194元【計算式： $25,454 - 18,618 - 3,642 = 3,194$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289,118元【計算式： $52,802 + 46,602 + 704,921 + 76,341 + 51,604 + 236,992 + 119,856 = 1,289,118$ 】（債權人芸芸眾生國際有限公司、中租迪和未陳報債權，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51,604元、236,992元為計算），上開債務需33.7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289,118 \div 3,194 \div 12 \div 33.7$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3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22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謝志鑫